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原告 朱銘樑

被告 尊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5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
01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，就訴之聲明第(二)
02 項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
03 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
04 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完畢。另就訴之聲明
05 第(一)項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255,5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06 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。惟依勞動事
07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
08 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20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。嗣原
09 告更正訴之聲明第(一)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5,265元，屬
10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擴張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
11 的金額為275,2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因勞動
12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
13 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93元，而原告於起訴時業
14 已繳納920元，故原告應補繳73元並經繳納完畢，故原告暫
15 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87元【計算式： $2,980\text{元}-993\text{元}=$
16 $1,987\text{元}$ 】。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
17 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
18 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故第一審裁判費5,980元【計算式： $2,980$
19 $\text{元}+3,000\text{元}=5,980\text{元}$ 】，依判決所示應由被告負擔2,990
20 元，原告負擔2,990元【計算式： $5,980\times 1/2=2,990\text{元}$ ； $5,980$
21 $\text{元}-2,990\text{元}=2,990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,
22 990元，因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3,993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
23 院補繳裁判費。又因本件需徵收之1,987元，已低於被告依
24 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2,99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之數
25 額應全數向被告徵收即1,98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
26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27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原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
28 訴訟費為2,990元，另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
29 訟費用額裁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1,003元【計算式：
30 $3,993\text{元}-2,990\text{元}=1,003\text{元}$ 】，併予敘明。

3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